

# “三道防线”抵御境外疫情输入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如何抵御境外输入风险?重症患者的治疗情况如何?低风险地区的民众是否可以摘口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医疗诊治的焦点问题进行回应。

## 三道防线,抵御境外疫情输入

中国以外确诊病例直线上升、境外输入病例数量不断增多、多地出现境外输入关联病例……虽然以武汉市为主战场的本土疫情传播已基本阻断,但疫情全球大流行带来的输入性风险正与日俱增。

“零星散发病例和境外输入病例引起的传播风险依然存在,防控工作仍不可掉以轻心。”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说。

3月23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78例,其中境外输入达到74例。与此同时,根据世卫组织最新通报,全球确诊病例已突破30万例。

“现在全球新冠肺炎的形势非常不乐观,我们的枢纽地区和口岸城市防止输入的压力在不断加大。”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吴尊友说,“我们已经建立了‘三道防线’,能够很好地抵御境外输入病例。”

据吴尊友介绍,第一道防线即海关,通过测量体温、询问症状,以及要求入境人员报告旅行史,能够

发现已经有症状的人员,并直接送到指定医疗机构治疗。

第二道防线,是指入境后的人员要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来发现处于潜伏期的人员,并在出现症状后及时送至指定医疗机构。

第三道防线,是指第一、第二道防线“万一”漏过的病例,在出现症状后到医疗机构就诊,经过前一阵防疫实践锻炼的医务人员能够很快进行诊断治疗。

吴尊友表示,到目前为止,我国输入病例基本堵在第一和第二道防线,兜底的第三道防线还没有发现病人。

## 分层分类综合救治,降低死亡率

确诊病例有轻型、普通型、重型和危重型,诊疗方案该怎么确定?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科主任医师王贵强表示,对不同类型的病人,应采取分层、分类救治的手段。

“对轻型病例集中收治,进行隔离,不一定需要特殊的照护,只是监测患者的生命体征,发现病情变化及时转院;对重型和危重型病例一定要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王贵强说。

在分层分类救治背后,是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问题。他解释,如果轻型病例占用医院的床位等医疗资源,会使重型、危重型等需要更积极救治的病人得不到及时救治,导致高死亡率。

临床发现,重症、危重症多为老年人和有基础病人群,很多病人是因为基础病加重或合并感染导致最终死亡,这意味着不但要治疗肺炎,还要治疗基础病,怎么办?

“在新冠肺炎的救治原则中,非常明确提出要加强对症支持治疗,积极预防并发症,治疗基础病,进行脏器维护和支持。”王贵强说,目前救治中不单纯是治疗肺炎,还要治疗所有的基础病,其中氧疗和呼吸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支持手段。这有赖于多学科诊疗团队的配合。

“目前在武汉,有多学科诊疗团队,包括呼吸科、感染科、ICU、心脏科、血液科、肾内科等专业。”王贵强表示,通过采取积极的多学科诊疗模式,看到了非常好的效果,死亡率明显下降,说明多学科诊疗模式是针对有基础病患者的一项重要救治措施。

## 全国防控形势向好,个人防护仍需重视

虽然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为减少疫情反弹风险,做好个人防护仍不可忽视。

吴尊友对“健康人也要戴口罩”作出科学性解释。他表示,新冠肺炎在“潜伏期末”和“临床症状前期”排毒最高,如果健康人遇到一个潜伏期末期的病人,虽然没有症状,也会造成病毒传播。病人的居家住

所、就诊的医疗机构以及电梯、公用交通工具等封闭环境,都存在排毒隐患。

针对“无症状感染者是否会造病毒传播扩散”的疑问,吴尊友说,目前无症状感染者都在密切接触者中发现,而密切接触者都受到了管理。“根据我国采取的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密切接触者都已纳入隔离观察,一旦发现症状马上转到医院诊断治疗,不会造成社会上的传播扩散。”

何时能摘口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发布的《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对不同场景下戴口罩提出了科学建议。例如,普通公众居家、户外,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时,建议不戴口罩;当处于人员密集场所时,在中、低风险地区应随身备用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应佩戴口罩。

当前低风险地区正陆续准备开学,吴尊友说,低风险地区的学生和老师经过长时间的居家隔离以后,已排除潜伏期感染的可能,但防范学校发生疫情、继续做好防护措施仍有必要。

“在病毒的低流行地区,环境中基本没有病毒,可以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吴尊友建议,最主要的是做好学生和教师每日监测,若出现体温异常等症状要第一时间与卫生健康部门联系。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王卓伦 王秉阳



## 武汉市部分公交车恢复开行

3月25日,在武汉武昌火车站综合体站,乘客准备登上511路公交车。

当日起,武汉市部分公交车恢复开行。

新华社记者 才扬摄

## 全国开展专项行动 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记者 孙少龙)民政部24日发布消息,从2020年3月到2021年6月,民政部等11个部门将在全国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行动内容涵盖开展救助寻亲、落户安置行动等多个方面。

——集中开展救助寻亲服务行动。各地要通过DNA比对、人像识别等方式甄别滞留人员身份信息,救助管理机构要根据寻亲进展情况对其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头条寻人”等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对已经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在其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安排接送返回工作。

——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各地要集中开展一次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行动,对在2020年3月前入站确实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于2020年6月前将安置申请报送至当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于2020年8月前制定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对政府批准予以落户的,民政部门要尽快启动户籍办理程序。

——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强化街面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同时,持续做好极端天气下的专项救助工

作,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

——全力推进源头治理行动。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要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发现反复流浪乞讨的情况要及时反馈民政部门,原则上回访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回访期不少于一年。

——全面提升救助管理干部队伍素质行动。市级及以上救助管理机构要在现有编制内合理调配人员,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和专职寻亲岗位,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培养专业化寻亲队伍。

——全面开展照料服务达标行动。各地要集中部署开展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强化站内照料职责,有步骤、分批次开展托养人员站内接回工作。设施设备或人员不足、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救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工作。

同时,各地要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委员会或特邀监督员制度,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的运行管理、人员照料情况进行监督。救助管理机构要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机制,对机构遇灾、遇险,受助人员走失、死亡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民政部门。

## ◆精短

为进一步提高新招录辅警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对辅警的教育训练,自3月2日起,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巡大队组织开展为期半个月的新入职辅警警务实战大练兵活动。

此次大练兵活动中,大队根据工作岗位实际要求安排培训内

容,包括队列体能、交通指挥手势、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路面执勤常识、交通警卫任务技能、警情处置、警务装备使用等。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新入职辅警的规范化执法、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突能力。

贾文芬

